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锅炉氢能源示范园区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在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县华山南路二段 218 号建设本项目，建设一座含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高密度储运氢、加氢及氢燃料电池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一体化氢示范园，占地面积约 9.1 亩，主要用于氢能源性能研发和氢能源工艺设备等试验及示范。本项目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且通过环评审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主体工程设计的同时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的位置、废水废气管道的走向等建设内容进行了设计。本项目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其中实际投资 4350.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09%。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期将各项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施工期间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建设，项目执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及审批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项目竣工后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2023 年 8 月，我公司委托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承担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该院具有的资质和能力主要包括工业环境监测、污染治理、工业节能技术的科学研究及咨询培训工作。根据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和要求，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于 2024 年 9 月组织专业技术人

员勘查现场，收集相关资料，于 2024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对本项目废水及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范围如下：

本项目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一座一体化氢能源示范园）、环保工程（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及配套的公辅工程等。

2024 年 2 月 20 日，我公司组织 3 位专家对《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锅炉氢能源示范园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评审，对该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1、安排专人对废水处理设施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处理设施状态，及时发现运行异常情况。

2、加大环保宣教力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强化员工环保意识。

3、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废水及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的工作任务及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方式，污染物排放管理，环境监测管理，污水处理管理等内容，制度较为完善，能按照相应的管理程序进行管理。

本项目设置环保机构，由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EHS 负责各项环保事务，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 3 人，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了环保档案。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编制风险防范措施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号：510600-2022-013-L）。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在运营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污染纠纷及投诉。

3、环境监测计划

目前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续监测工作将按照监测计划进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在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根据验收组结论,验收现场无需要整改的部分。在后续的生产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执行验收组意见及建议:

1、安排专人对废水处理设施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处理设施状态,及时发现运行异常情况。

2、加大环保宣教力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强化员工环保意识。

3、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废水及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